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苏机事险〔2023〕3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省本级参保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相关要求，在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传统模式后，着力实现自助认证、静默认证。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要以传统服务方式向智能化服务为目标，大力推动自助认证，最大限度为老年人提供方便。现就开展2022年度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搞好资格认证工作是防止冒领、维护基金安全的必要举措，是业务经办的基础工作。对不及时进行认证，造成冒领待遇的要及时上报，并追究相关责任。各参保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二）做好宣传培训，逐步推广使用。各参保单位要大力做好宣传培训，辅导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操作使用。要切实负起主

体责任，对每位退休人员做好宣传和耐心讲解，稳步推进此项工作。

（三）明确各方责任，加强舆情控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目前仍以单位为主体，各参保单位要做好舆情控制工作，逐步实现以退休人员自助认证为主，参保单位网办认证为辅的认证工作新方式。对不会使用或自助认证有困难的退休人员，绝不允许以全面实现自助认证为借口，拒绝退休人员非自助认证。

二、认证范围、方式

（一）认证对象

全省省本级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且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

（二）认证方式

1.单位网办方式：进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社会保险—资格认证结果批量导入—下载未认证人员名单—填写认证结果—导入认证人员名单。单位可在查询服务—社会保险—人员资格认证信息查询中查询本单位退休人员认证情况。如有死亡、服刑和重复参保情况，不得予以认证通过。对于认证结果不通过的人员，参保单位应及时办理养老待遇暂停发放工作。

2.个人自助方式：逐步推广“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下载安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自助认证。

认证渠道：通过智能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江苏智慧人社”，在待遇资格认证模块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家属、亲友也可用自己

的手机协助退休人员完成认证)。

“江苏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自助认证。

认证渠道：搜索“江苏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在导航栏点击“待遇资格认证”。

“江苏智慧人社”支付宝小程序自助认证。

认证渠道：搜索“江苏智慧人社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在导航栏点击“待遇资格认证”。

三、其他事项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电话：025-83271768

附件：江苏智慧人社 APP 资格认证操作指南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月29日

江苏智慧人社 APP 资格认证操作指南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江苏智慧人社”，下载安装最新版本

点击“待遇资格认证”，险种选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输入待认证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按住蓝色按钮向右滑动填补图片空缺，完成验证

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将面部正对手机，系统自动面部识别

待弹出“认证成功”窗口，即完成待遇资格认证